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17〕44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认定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10月23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课程认定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因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发生改变所带来的课程管理,适应 3-8 年弹性学分制修读年限的培养模式,严格教学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课程认定的范围

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按照相应专业相应年级培养方案中的要求修读课程,并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学生因各种原因未能取得相应的课程学分,需选择后续年级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进行修读的,依据本办法申请课程认定。

二、课程认定的原则

- (一)通识必修课(BG)、基础必修课(BJ)、专业基础必修(BT)及实践环节(BS)课程的异动问题
- 1. 若在后续年级的培养方案中存在课程代码不相同,但课程 类别必须为必修课、课程名称相近、教学内容基本一致(要求超 过75%的内容和学时数相同),能达到原课程的能力要求的,按课 程认定申请流程办理手续后,学生可以选择该课程学习,取得学 分后教务系统自动完成课程学分认定。
- 2. 若在后续年级的培养方案中,取消了该能力要求和相关课程,但在其他专业存在相近的课程,课程类别一致、课程名称相

近、教学内容基本一致(要求超过75%的内容和学时数相同),能达到原课程的能力要求,按课程认定申请流程办理手续后,学生可以选择该课程学习,取得学分后教务系统自动完成课程学分认定。

- 3. 若以上两个条件均不满足,则学院通过增开课程的方式解决。若修读人数较少(原则上 15 人以下),可以按辅导开课的方式进行开课。
- (二)专业限选课(XZ)和专业任选课(RZ)的异动问题 若学生无法修读本年级本专业相应类别课程,可选择本专业 后续年级的同类别课程进行学习,取得学分后自动计入相应类别 的课程学分。专业限选课(XZ)和专业任选课(RZ)原则上不接 收课程认定。
 - (三)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的异动问题

该类别课程不接收课程认定,学生按照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程 一览表以及培养方案中的要求选课修读,课程学分自动计入学生课程成绩。

三、课程学分计算

- (一) 进行课程认定后,按原课程学分计入最低毕业学分要求的有效学分。
 - (二) 计算学分绩时按实际课程学分计算。
 - (三)对于具有课程认定关系的课程,其有效学分仅计算一

次,不得重复计算。

四、课程认定申请及办理流程

- (一)因培养计划修订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进行课程认定的, 学院根据课程认定原则提出申请。
- (二)各专业负责人根据所要认定的课程召集相关专业教师召开课程学分认证会,并整理意见,填写《课程认定申请表》,上报学院。
- (三)学院根据认证会结果登录学分制管理系统,按专业或年级录入需进行课程认定的课程,并填写课程认定申请表,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确认备案。
- (四)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提交的课程认定申请表,进入学分制管理系统核对表格内容及相关手续,审核无误即予以确认,课程认定关系生效。

五、课程认定补充说明

- (一)普通本科生课程认定办理时间原则上为当前学期选课 开始前两周至选课结束,申请办理下学期的课程认定。
 - (二)通识必修课(BG)的课程认定由开课单位申请办理。
- (三)学院所提供的课程认定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课程认定的方案及所附材料应由专业认证小组教师、专业负责人、学院领导同意,教务处审核通过方可生效。
 - (四)申请办理的课程认定关系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五)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以及课程认定关系指导学 生修读相应课程。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